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之相关议案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就议案资料的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就相关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了解和核实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

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较好地完成了 2019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保利联合关于保利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保利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其经营资质、内控建设、经营情况均符合开展金融服务的要求。公司与保利财务有限公司开展的金融合作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本项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综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 王宏前、张瑞彬、张建

2020 年 8 月 24 日